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112 學年度

大學生手冊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12 年 9 月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No. 70, Dazhi St, Taipei 104, Taiwan (R. O. C.)

>> 目錄

>>系所簡介.....	1
歷史沿革.....	1
教育目標.....	1
核心能力.....	1
>>專任師資.....	2
>>課程資訊.....	4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4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6
112 學年度多元培力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8
>>家兒系 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9
>>專業證照、輔系、學分學程.....	9
畢業可取得之專業證照.....	9
輔系/雙主修.....	9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10
全校性-中文能力.....	10
全校性-體適能能力.....	11
全校性-英語文能力.....	12
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	13
>>教學資源.....	14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15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16
全校整體資源.....	17
>>獎助學金.....	17
全校性獎助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17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7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17
>>國際交流.....	1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18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 (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19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19
>>家兒系通訊.....	20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21
>>附件二、教保學程，共計 32 學分.....	24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日間學士班).....	25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進修學士班).....	26

>>系所簡介

歷史沿革

- 47年：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科名為「家政科」
- 80年：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80年：家政科系名改為「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 86年：校名奉准改名為「實踐大學」
- 90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 93年：奉准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96年：系所合一
- 99年：碩士班分組整併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99年：成立「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 110年：成立「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目前招生學制(各1班)：

-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 碩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碩專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1. 培育服務家庭、幼兒、老人專業知能的人才
2. 養成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執行人才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內涵)
一、具備專業知識基礎能力	1-1 能瞭解社會科學基礎知識 1-2 能瞭解家庭與老人領域專業知識 1-3 能瞭解幼兒教保領域專業知識 1-4 能整合專業知能
二、具備專業知識應用(或執行)能力	2-1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2-2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設計、執行、評估教保課程活動 2-3 能應用專業知能以發現和解決問題。 2-4 能應用專業知識以解決問題
三、具備溝通表達能力	3-1 能善用口語及書面方式進行表達與溝通 3-2 能靈活運用媒介於表達與溝通 3-3 能獨立思考及自我省思(含自我瞭解)
四、具備職涯能力	4-1 能瞭解職業倫理與專業態度 4-2 能在職涯發展上與團隊分工合作。 4-3 能整合與運用專業知能於職涯發展
五、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5-1 能關懷他人 5-2 能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5-3 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專任師資

教師		學術專長	mail/分機/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p>李孟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學 ● 長期照護 ● 代間方案 ● 衛生政策與體制 ● 銀髮產業 	<p>mandyli@g2.usc.edu.tw 分機：6913、6515 研究室：D313</p>
<p>謝文宜 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與家族治療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家庭研究 ● 親密關係 	<p>wendys@g2.usc.edu.tw 分機：6917 研究室：D317</p>
<p>朱芬郁 副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學習 ● 老年社會學 ● 老化研究 ● 高齡方案設計 	<p>fenyu@g2.usc.edu.tw 分機：6909 研究室：D309</p>
<p>林慧芬 副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子關係 ● 人類發展學 ●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 ● 質性研究 	<p>huifen@g2.usc.edu.tw 分機：6911 研究室：D311</p>
<p>鄧蔭萍 副教授 兼內湖親子館執行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 ● 幼兒教育課程活動 ● 多元文化教育 ● 母職效能 	<p>typteng@g2.usc.edu.tw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p>
<p>王浩威 副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格心理分析 ● 動力心理治療 ● 家族婚姻治療 ● 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 ● 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p>sinincenter@gmail.com 分機：6517</p>

教師		學術專長	mail/分機/研究室 【學校總機：2538-1111】
高博銓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發展 ● 青少年心理 ● 兒童學習 	g55@g2.usc.edu.tw 分機：6939 研究室：G405
王慧敏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兒童發展與輔導 ● 親職教養 	hmwang52@gmail.com 分機：6931 研究室：G411
張志豪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戲劇治療 ● 諮商與輔導 ● 創傷與復原力 ● 青少年工作 	096080@g2.usc.edu.tw 分機：6932 研究室：G415
黃秋華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生活教育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老人與家庭 	chhuang@g2.usc.edu.tw 分機：6912 研究室：D312
徐碧貞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格心理學 ● 夢之分析 ● 分析取向心理治療 	chhuang@g2.usc.edu.tw 分機：6517

>>課程資訊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課程選別/學期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校必	上 A1990-體育興趣選項(A1990, [2], 半) *國文(1)(CH1101, [2], 半, 971011) E2001-大學英文(1)(E2001, [2], 半)	E2003-大學英文(3)(E2003, [2], 半)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LANG400, [0], 半, 964001)
	下 A1990-體育興趣選項(A1990, [2], 半) *國文(2)(CH1102, [2], 半, 971021) E2002-大學英文(2)(E2002, [2], 半)	E2004-大學英文(4)(E2004, [2], 半) *家庭科學(SLE21K, [1], 半, 9721K1)	*生活藝術(SLE21J, [1], 半, 9721J1)	
系必	上 資訊科技應用(FSCD101, [2], 半, 011011) *FR 家庭概論(FSCD11A, [2], 半, 0111A1) 社會學(FSCD11B, [2], 半, 0111B1) 心理學(FSCD11D, [3], 半, 0111D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 [2], 半, 0111E1) *FS 性別教育(FSCD11H, [2], 半, 0111H1) 自我探索與覺察(FSCD11J, [2], 半, 0111J1)	幼兒觀察(FSCD21F, [2], 半, 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FSCD21G, [3], 半, 0121G1) *FS 老人學(FSCD22A, [2], 半, 0122A1)	基本研究(FSCD21D, [3], 半, 0121D1) *FS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FSCD31M, [3], 半, 0131M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 [3], 半, 0132A1)	*FS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FSCD403, [2], 半, 014031) 畢業製作(FSCD404, [1], 半, 014041) *FS 諮商理論與技術(FSCD41B, [2], 半, 0141B1)
	下 *FS 人際關係(FSCD11C, [2], 半, 0111C1) 幼兒發展(FSCD11F, [3], 半, 0111F1) *FS 人類發展學(FSCD11L, [3], 半, 0111L1) *FR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FSCD21M, [2], 半, 0121M1)	統計學(FSCD201, [2], 半, 01201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FSCD202, [1], 半, 012021) *FR 婚姻與家庭(FSCD21A, [3], 半, 0121A1) *FR 家庭資源管理(FSCD21L, [2], 半, 0121L1) 兒童遊戲(FSCD21Z, [2], 半, 0121Z1)*R	*FR 專業倫理(FSCD32F, [2], 半, 0132F1)	專題討論(FSCD41C, [2], 半, 0141C1)
系選	上	琴法(FSCD21E, [2], 半, 0121E1) 幼兒健康與安全(FSCD21H, [3], 半, 0121H1) *FS 老人與家庭(FSCD21K, [2], 半, 0121K1) 兒童戲劇(FSCD21Y, [2], 半, 0121Y1) *FS 團體動力(FSCD31P, [2], 半, 0131P1) *FS 青少年與家庭(FSCD42F, [2], 半, 0142F1)	銀髮產業(FSCD21N, [2], 半, 0121N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FSCD31C, [2], 半, 0131C1) 代間方案(FSCD31Q, [2], 半, 0131Q1)	兒童餐點與營養(FSCD32D, [2], 半, 0132D1) 多媒體應用(FSCD32J, [2], 半, 0132J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FSCD402, [2], 半, 014021) (實)專業實習(FSCD42D, [2], 半, 0142D1)
	下 輔導原理(FSCD102, [2], 半, 011021) 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FSCD11K, [2], 半, 0111K1) 兒童音樂與律動(FSCD11N, [2], 半, 0111N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 [2], 半, 0121J1) 繪本賞析與應用(FSCD21S, [2], 半, 0121S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FSCD31B, [2], 半, 0131B1) *OR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FSCD31F, [2], 半, 0131F1) 助人歷程與技巧(FSCD31L, [2], 半, 0131L1) 體驗學習與引導(FSCD41T, [2], 半, 0141T1)	專業觀摩(FSCD31A, [1], 半, 0131A1) *FS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FSCD32E, [2], 半, 0132E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 [2], 半, 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FSCD41K, [4], 半, 0141K1) *OR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FSCD42M, [2], 半, 0142M1)	*FS 家庭諮商(FSCD41D, [2], 半, 0141D1) 家庭財務管理(FSCD41R, [2], 半, 0141R1) 媒體企劃與製作(FSCD41S, [2], 半, 0141S1) 保母實務與管理(FSCD41X, [2], 半, 0141X1) 生活與情緒管理(FSCD41Z, [2], 半, 0141Z1) 創造力訓練(FSCD42G, [2], 半, 0142G1)

備註：

課程粗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課程，FR 為必修課程（至少修 5 門）；FS 為選修課程（至少修 5 門），合計 20 學分。

課程灰框：教保專業人員必修 32 學分。

課程畫線：照顧服務員考照資格：必修 4 學分+40 小時實習。托育(保母)人員考照培訓。

備註：

學分數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 學分 2. 校訂必修：18 學分，興趣自選最低：10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59 學分 5. 學籍分組必修：0 學分 6. 系組選修學分數：41 學分(專業選修最低：25 學分)
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 2.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外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音樂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依學系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3. 國文基礎課程：國文(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 4. 英文基礎課程：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5. 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學生從「職場英語」、「商務英語溝通」、「實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每學期於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應用外語學系依學系規定) 6. 體育基礎課程為體育(1)、(2)大一修習，各 2 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7. 以運動績優學生身分入學者，須至少於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修畢「運動代表隊-運動專項訓練(1)-(4)」8 學分，不受領域限制。 8. 特色課程包含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兩科目，各 1 學分 2 小時。 9.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 5 門，跨 4 個(含)以上領域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本學系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一門。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領域限制。 10. 興趣自選領域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選修 41 學分)。 2. 選修 41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25 學分，方可畢業。 3. 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4. 畢業前必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或「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5. 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6.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40<通識必修至少 28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選修 41 學分，增修學分 12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7.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p>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p>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課程選別/ 學期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校必	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 半) *國文(1)(CHI101, [2], 半, 971011) EN001-大學英文 (1)(EN001, [2], 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 半) *大學英文(3)(LANG298, [2], 半, 962981) *家庭科學(SLE21K, [1], 半, 9721K1)		
	下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 半) *國文(2)(CHI102, [2], 半, 971021) EN002-大學英文 (2)(EN002, [2], 半)	AN990-體育興趣選項 (AN990, [1], 半) *大學英文(4)(LANG299, [2], 半, 962991)	*生活藝術(SLE21J, [1], 半, 9721J1)	
系(所) 必	上	資訊科技應用(FSCD101, [2], 半, 011011) *FR 家庭概論(FSCD11A, [2], 半, 0111A1) 社會學(FSCD11B, [2], 半, 0111B1) 心理學(FSCD11D, [3], 半, 0111D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 [2], 半, 0111E1)	幼兒觀察(FSCD21F, [2], 半, 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FSCD21G, [3], 半, 0121G1) *FR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FSCD21M, [2], 半, 0121M1) *FS 老人學(FSCD22A, [2], 半, 0122A1)	基本研究(FSCD21D, [3], 半, 0121D1) *FS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FSCD31M, [3], 半, 0131M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 [3], 半, 0132A1)	*FS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FSCD403, [2], 半, 014031)
	下	*FS 人際關係(FSCD11C, [2], 半, 0111C1) 幼兒發展(FSCD11F, [3], 半, 0111F1) *FS 性別教育(FSCD11H, [2], 半, 0111H1) 自我探索與覺察(FSCD11J, [2], 半, 0111J1) *FS 人類發展學 (FSCD11L, [3], 半, 0111L1)	統計學(FSCD201, [2], 半, 012011)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 (FSCD202, [1], 半, 012021) *FR 婚姻與家庭(FSCD21A, [3], 半, 0121A1) 兒童遊戲(FSCD21Z, [2], 半, 0121Z1)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FSCD31F, [2], 半, 0131F1)	*FR 家庭資源管理 (FSCD21L, [2], 半, 0121L1) *FR 專業倫理(FSCD32F, [2], 半, 0132F1)	*FS 團體動力(FSCD31P, [2], 半, 0131P1)
系(所) 選	上		*FS 青少年與家庭 (FSCD42F, [2], 半, 0142F1)	銀髮產業(FSCD21N, [2], 半, 0121N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FSCD31C, [2], 半, 0131C1) 助人歷程與技巧(FSCD31L, [2], 半, 0131L1)	*FS 老人與家庭(FSCD21K, [2], 半, 0121K1) 多媒體應用(FSCD32J, [2], 半, 0132J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FSCD402, [2], 半, 014021) *FS 諮商理論與技術 (FSCD41B, [2], 半, 0141B1) 保母實務與管理(FSCD41X, [2], 半, 0141X1)
	下	輔導原理(FSCD102, [2], 半, 011021) 幼兒健康與安全 (FSCD21H, [3], 半, 0121H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 [2], 半, 0121J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FSCD31B, [2], 半, 0131B1)	*FR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FSCD32E, [2], 半, 0132E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 [2], 半, 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 (FSCD41K, [4], 半, 0141K1)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FSCD42M, [2], 半, 0142M1)	兒童餐點與營養(FSCD32D, [2], 半, 0132D1) 家庭諮商(FSCD41D, [2], 半, 0141D1) 家庭財務管理(FSCD41R, [2], 半, 0141R1) 體驗學習與引導(FSCD41T, [2], 半, 0141T1) 生活與情緒管理(FSCD41Z, [2], 半, 0141Z1) 創造力訓練(FSCD42G, [2], 半, 0142G1)

備註：

學分數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 學分 2. 校訂必修：18 學分，興趣自選最低：14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59 學分 5. 學籍分組必修：0 學分 6. 系組選修學分數：37 學分(專業選修最低：16 學分)
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4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 2. 國文基礎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各為 2 學分；分小說、詩詞、散文、哲學、戲曲等科目，依興趣選擇二門，不得重複修習。 3. 英文基礎課程均為 2 學分：大學英文(1)、(2)任一科未及格者，不得修大學英文(3)、(4)。應外系不得跨系修習大學英文課程。 4. 體育基礎課程均為 1 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5. 特色課程包含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兩科目，各 1 學分 2 小時。 6.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領域課程 7 門，合計 14 學分，領域課程可視興趣重複修習。 7.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4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32 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32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選修 37 學分)。 2. 選修 37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16 學分，方可畢業。 3. 本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系規定。 4.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5.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 32 學分，專業必修 59 學分，選修 37 學分，增修學分 12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備註：

課程粗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課程，FR 為必修課程（至少修 5 門）；FS 為選修課程（至少修 5 門），合計 20 學分。

課程灰框：教保專業人員必修 32 學分。

課程畫線：照顧服務員考照資格：必修 4 學分+40 小時實習。保母考照培訓。

112 學年度多元培力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必修科目】

家庭概論(FSCD11A, [2], 半, 0111A1)
人際關係(FSCD11C, [2], 半, 0111C1)
幼兒教保概論(FSCD11E, [2], 半, 0111E1)
幼兒觀察(FSCD21F, [2], 半, 0121F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FSCD21G, [3], 半, 0121G1)
老人學(FSCD22A, [2], 半, 0122A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FSCD31C, [2], 半, 0131C1)
特殊幼兒教育(FSCD32A, [3], 半, 0132A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FSCD403, [2], 半, 014031)
諮商理論與技術(FSCD41B, [2], 半, 0141B1)
幼兒發展(FSCD11F, [3], 半, 0111F1)
性別教育(FSCD11H, [2], 半, 0111H1)
婚姻與家庭(FSCD21A, [3], 半, 0121A1)
幼兒健康與安全(FSCD21H, [3], 半, 0121H1)
幼兒園課室經營(FSCD21J, [2], 半, 0121J1)
家庭資源管理(FSCD21L, [2], 半, 0121L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FSCD31B, [2], 半, 0131B1)
團體動力(FSCD31P, [2], 半, 0131P1)
專業倫理(FSCD32F, [2], 半, 0132F1)
幼兒學習評量(FSCD41F, [2], 半, 0141F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FSCD41K, [4], 半, 0141K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FSCD403, [2], 半, 014031)

備註：

1. 學分數規範

- (1) 畢業總學分最低：49 學分
- (2) 系訂必修：49 學分

2.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 (1) 修業年限：1~4 年
- (2) 應修畢業學分：49 學分。
- (3) 本課程表部分課程若因故未開成，學生同意依照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跨部或跨校選課。
- (4) 本課程須依本學系修課順序修習，修畢上述課程可具備申請【幼兒園教保員】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5) 選課需依據【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辦理。

>>家兒系 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課程資訊 →課程計畫表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專業證照、輔系、學分學程

畢業可取得之專業證照

1. 教育部認可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該證照所規範學分至少 20 學分。(請參閱附件一)
2. 教育部認可之教保人員
 - (1) 需於在學期間修畢教育部規範之 32 學分。(請參閱附件二)
該 32 學分學分開設在本系必選修科目中，選修科目須請同學於開課學期自行加選。
 - (2) 因應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申請作業規範，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3. 托育人員(保母丙級技術士)：於大四開設保母實務課程，加強同學實務操作。同學再依規範進行報名參加學術科之考試。
4. 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於大二開設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大四開設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這兩門課程務必修畢，並於大四另外參加 40 小時實習，畢業後才能報考。

輔系/雙主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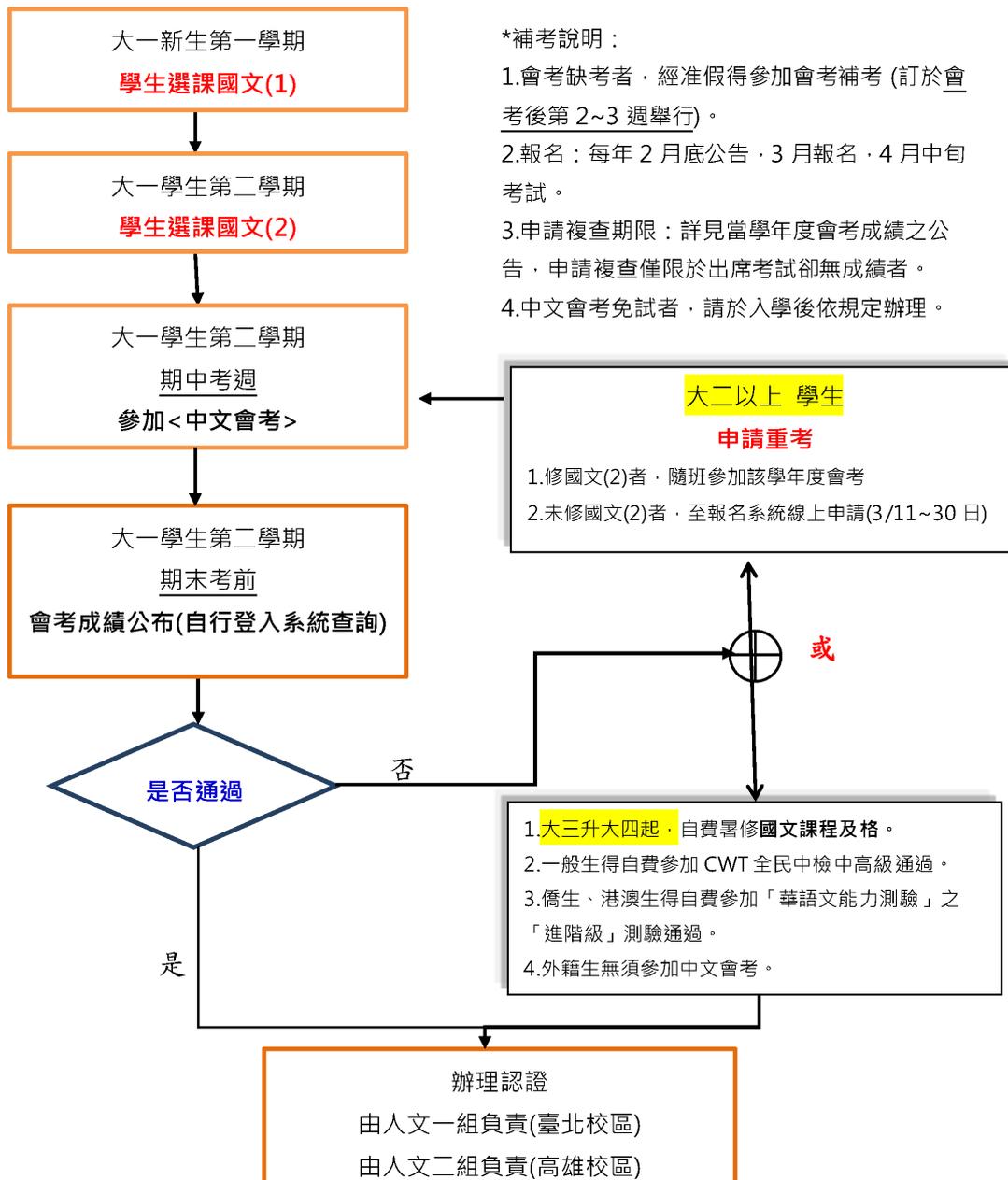
1. 本校各科系皆有提供輔系/雙主修申請
2. 111 學年度起，每年 9 月及 3 月，校方將會公告全校輔系申請相關資訊。各系將於每學期舉辦說明會，請留意教務處公告資訊（欲申請輔系/雙主修的同學，建議出席各系舉辦之說明會）。
3. 輔系：具教育部採認（畢業證書上會加蓋輔系字樣）
4. 輔系學分：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範：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5. 本校 102 學年度起，增列「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詳細請參閱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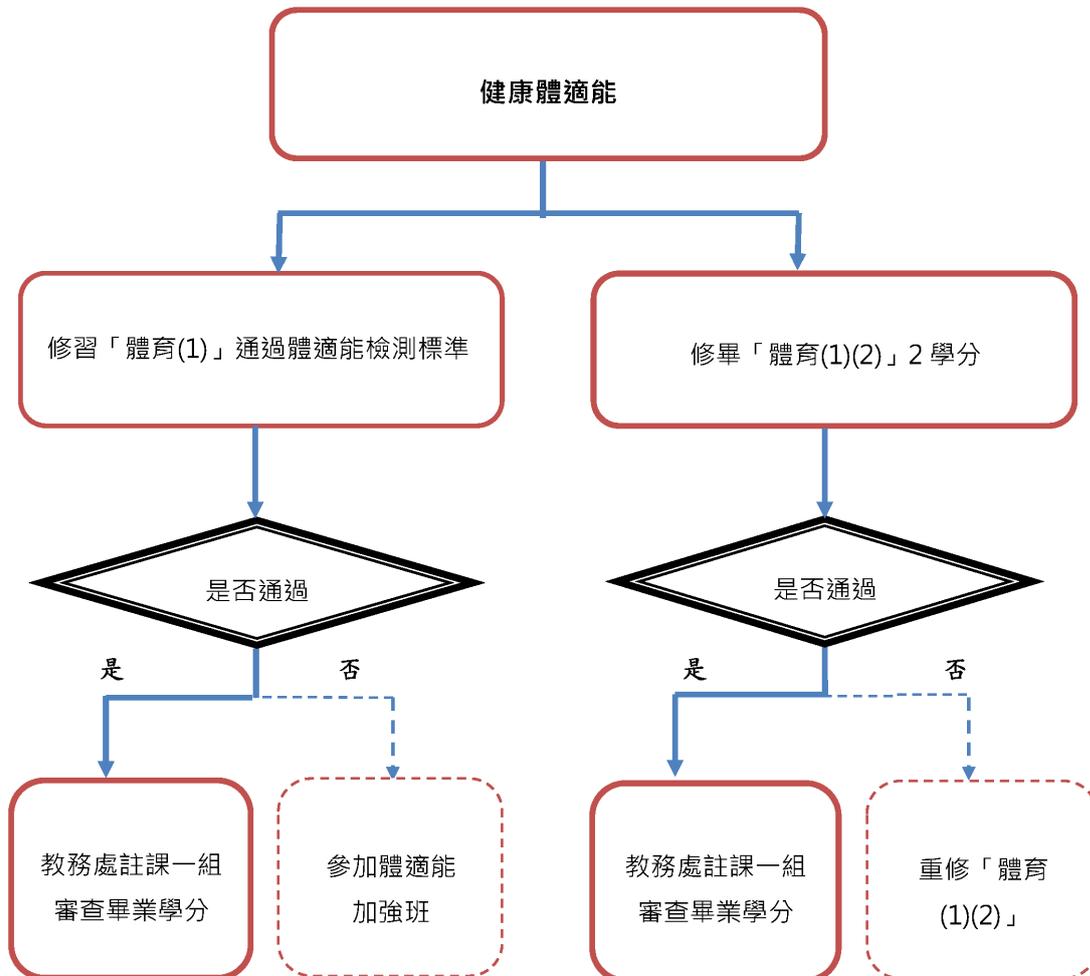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入學之 日間學士班 新生，除依照規範修畢相關必選修學分數外，於本校就讀期間，均需通過英外語文、中文和體適能能力及本系服務學習時數，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的基本門檻，及家兒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詳述如下：

全校性-中文能力

中文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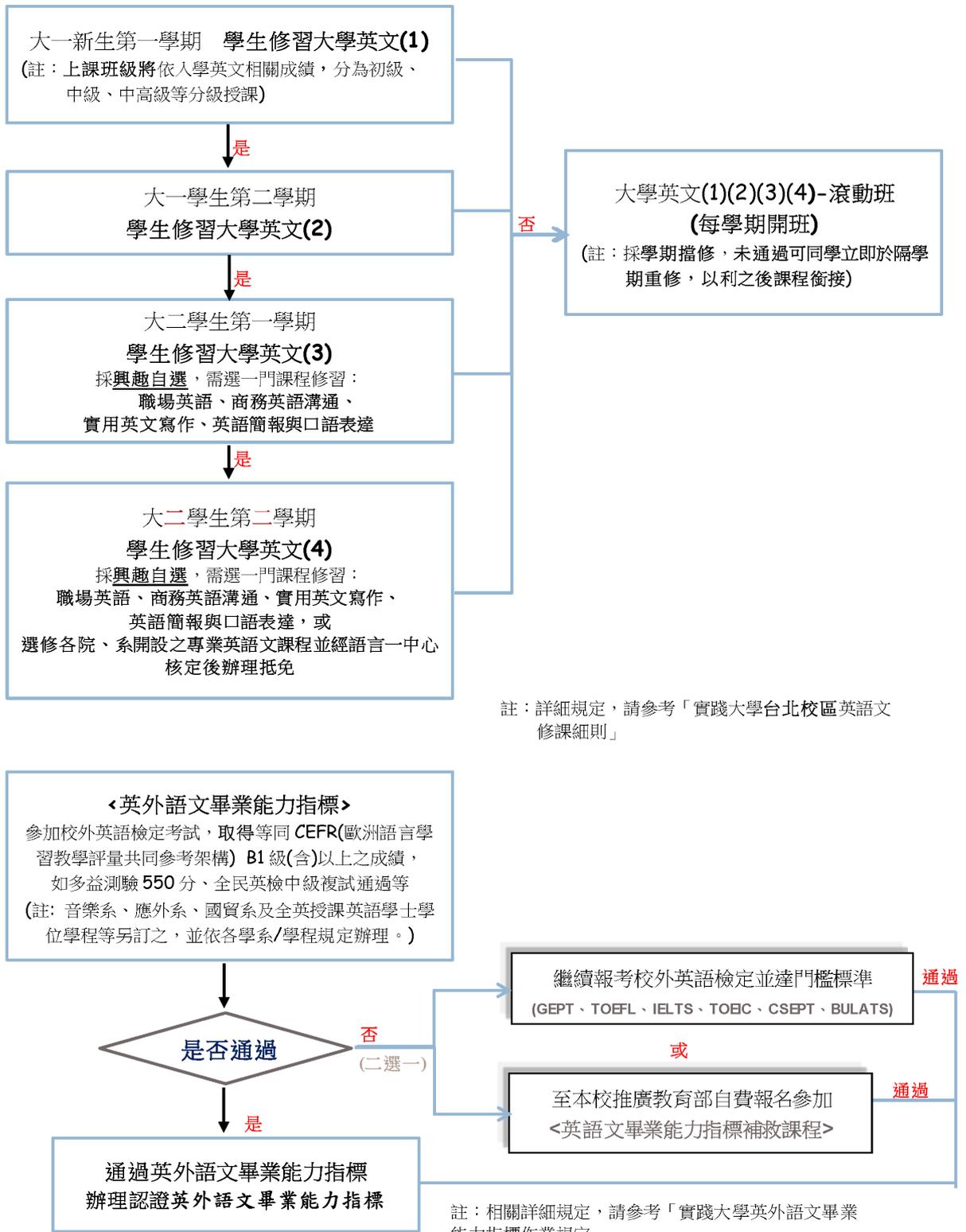
體適能能力 畢業門檻檢核流程圖



修課說明：

- 一、「體適能能力指標」開設「體育(1)(2)」2門必修課程，供學生修習。
- 二、「體育(1)(2)」為必修2學分，以興趣分組方式進行授課。
- 三、凡修習「體育(1)」學生必須通過體適能檢測，相關流程依實踐大學體適能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辦理。

英語文修課及畢業能力指標 流程圖



(依語言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101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核備

一、學生服務學習的目的

1.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方式，將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服務學習活動中，以培養其服務精神並發揮所長。
2.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過程，培養學生的領導知能，並透過團體的運作，學習合作與服從的團隊精神。
3. 依本系培育目標，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服務，從勞動服務中反思回饋，學習服務的人生觀，進而關懷人群及關懷社會。

二、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 第一條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的美德，特訂定本系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服務內容須以服務人群為本質，包括校內服務及校外公共服務。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之負責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同時本系全體教職員對於學生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報請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設之。

第二條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法

1.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2.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3. 系務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導師核定。
4. 各班之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幹部每學期協助確認與保管，班級須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將完備之資料夾送繳系辦存參。
5. 免服務學習資格條件：
 - (1) 身心障礙學生。
 - (2) 患有特殊疾病(精神病、重大疾病)，且提出就診證明者。
6. 學生服務學習內容項目及執行策略：
 - (1) 透過本系正式課程實施
 - A. 結合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或後，選擇設計兒童、家庭或老人類型的服務活動教案，以供未來機構實習及社會服務之依據。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
 - B. 修習服務學習或融入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本系依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開設兒童、家庭或老人等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每門課至多採認 3 小時服務時數。
 - C.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 (2) 透過非正式課程實施
 - A. 透過系學會每學期(年)執行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活動。
 - B. 與機構合作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 C. 利用寒暑假進行營隊式服務。
 - D. 系務發展的服務學習。
 - E. 校內、外單位的人群關懷活動。
 - F. 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學生可以透過觀摩、示範、演練、討論、反思等不同方式，分享個人服務學習的經驗，以協助宣導服務學習。
 - G. 其他：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H.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民生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資源

本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3.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4.27

一、管理目的：為充分發揮專業教室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室編號：

(一)C201-專業教室(一)：30人以下。【備有桌椅】

(二)C202-專業教室(二)：30人以下。【備有桌椅】

(三)C203-1諮商室：4人以下。【備有沙發組】

(四)C203-2諮商室：4人以下。【備有沙發組】

(五)C204-專業教室(三)：70人以下。【嚴禁飲食，備有坐墊】

(六)D306-小型閱讀室：7人以下。【備有桌椅】

(七)E408-中型會議室：12人以下【備有桌椅】

三、管理辦法：

(一)管理單位：由系辦公室負責維護管理。

(二)借用申請：

1. 以本系課程教學、教師輔導使用為優先。校外人士請洽系辦公室。

2. 每次借用皆需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本，並押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由系辦人員確認登記無誤後交付鑰匙，借用期間由借用人全權負責專業教室內設備的保管、維護與環境整潔，使用完畢後須鎖好門窗並進行環境清潔再繳回鑰匙。系辦管理員檢查無誤後，再行歸還證件。

3. 非課程活動借用須依「非課程/非本系活動之設備/器材/圖書/教具/教室借用說明」抵押證件及押金。

4. 於非系辦辦公時間借用教室，如為課程需求，則須填寫「非辦公時間課程活動教室借用表」，並經授課教師確認簽章後，始得借用；如非課程需求借用，則比照「校外人士借用本系專業教室場地之租借辦法」之在校收費標準及使用原則辦理。

(三)使用注意事項：

1. 上課前檢視各項設備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報告系辦公室請人維修。若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則依照教具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2. 使用者須於登記借用時間結束準時歸還，離開前須依照本系規定進行清潔並保持室內乾淨，所用教具需歸位，廢棄資料/物品等一律帶離，未確實執行者應扣押金，違規達兩次者，該學期不再提供該員借用。

3. 違反以上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將送請系務會議處之。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設備/器材/圖書/教具/教室借用說明
(須於借用當天歸還)

教室	抵押證件(學生證為主) 押金
C201、C202、C203-1、C203-2、E408、D306	押證件 + 押金 500 元
C204(專業教室不得飲食)	押證件+押金 1000 元

器材名稱	抵押證件(學生證為主) 押金
貴重器材： 手拉 MA-808/MA101、相機、攝影機 DV、 筆記型電腦	押證件+ 押金 1000 元
教具、諮商測驗、圖書、論文、光碟	押證件+ 押金 500 元
電子器材及其他未列器材： 無線麥克風、計時器、 單槍(投影機)、簡報筆、藍牙收發機、喇叭 一般器材： 鈴、文具、延長線、腳架	押證件 (借用多日押金 500)

本系專業教室簡介

專業教室編號及名稱	內容說明
D301 系辦公室	本系系辦公室
C201	多功能會議室
C202	保母專業教室
C203-1、C203-2	諮商室
C204	團體活動專業教室 (地板教室，需脫鞋)
D306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6 人，以本系專任教師借用為優先
E302 研究生研究室	限本系家諮碩士班、高齡碩專班、心理分析所之研究生使用
E408 小型討論室	可容納 8-10 人，平常作為導生小團體、學生課輔、系學會討論會議等借用

本系專業教材/教具簡介

專業教具類別	內容說明
電子資訊類	手提電腦(NB)、單槍、擴音機/落地音箱、攝影機(DV)、數位相機等
保母專業教具	安妮娃娃、沐浴娃娃、傷口娃娃等保母考照所需器材
輔具/教具	VQ ActionCare 多功能專利健身椅(老人輔具)、老人模擬輔具、蒙特梭利教具、福祿貝爾恩物等
諮商測驗 (碩士班使用)	人際行為量表、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EPPS)、賴氏人格測驗、HPH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Practice TAT、生涯發展阻隔量表、生涯信念檢核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
樂器	鐘琴、箱型鐵琴(高中低音)、高音直笛(英式)、銅鈸/銅鈸帶/梅花墊、鈴鼓、箱型木琴(高中低音)、三角鐵、手搖鈴等
系辦期刊	兒童問題與輔導、彰化師大輔導學報、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家政教育學報、衛生報導、靖娟、幼教資訊、幼兒教育、評鑑雙月刊、輔導與諮商學報等
其他	各式文具

全校整體資源

- 欲借用一般教室或活動展場，請事先至新校務系統登錄借用
- 欲借用專業教室，則依照專業教室管轄單位規範辦理

>> 獎助學金

全校性獎助學金總覽(依照校內獎學金每年申請公告為依據)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行政服務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獎助學金(分為校內獎學金、校外獎學金)

●校內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日期約為開學後兩週，敬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申請規範及注意事項(每學期皆會更新申請規範)。

●校外獎學金請隨時上網(課外活動指導組)瀏覽查詢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除上述每學期初固定之獎學金外，家兒系另行設置實踐大學「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內容(詳細辦法請依每學期公告為依據)	申請期間
證照獎勵類別： 資訊能力檢定證照 保母證照 諮商心理師證照(限定家諮碩士班) 論文發表	隨到隨審 (完整辦法請參閱網址)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系所簡介 →法令規章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家兒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系所簡介 →法令規章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 國際交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River Falls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單學期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資格	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語言能力：托福(iBT)78分以上/雅思6級分以上/多益800分以上 3. 報名前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在75分以上 4. 報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
名額	每學期1名免繳姊妹校學費名額
期間	單學期 【僅修讀學分（不授予學位）】
開學日	春季：一月中 / 秋季：九月初
截止日期	春季班：約每年9月底截止 / 秋季班：約每年2月底截止 →詳細日期依國交組每年更新公告日程為主
甄選標準	1. 以英語文能力較高，學業及操行成績較佳，不會影響畢業進度，以及能提昇學校形象者優先錄取。 2. 本校僅提供推薦名單，但錄取決定權在威斯康辛大學。
費用	1. 一學期交換學程，本系有1名免繳對方學費名額（但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2. 在美國姊妹校一學期：學雜費約 US\$4,500；保險費約 US\$350；房租費約 US\$150；其他（餐費、生活費...） 3. 至姊妹校來回機票約為 NT\$40,000~45,000。ps:美金(USD)匯率以 1:30 換算
備註	經費補助：申請交換學生計畫者，可依規定申請校內獎學金/校外計畫徵選補助 ● 校內：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 校外：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徵選(申請機票、學費、生活費之補助) →學業成績出國前一學期須達到全班前30%；操性成績出國前一學期須達到80分。 →本系交換生曾獲該項計畫補助8萬元整。

相關資訊以國際處最新公告為主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國際事務處 →出國交換 →交換學校表列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依每年申請而有所異動）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加坡海外實習（專案計畫，申請通過方得執行）	
資格	1. 本系大三/四學生：個性開朗、思緒清晰、英語良好、台語流利、團隊合作與獨立能力、有責任感者優先 2.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非本國籍學生需自費）
實習機構	1. 飛躍家庭服務中心 2. Eton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 Ltd (實習機構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報名相關	報名資訊及甄選辦法於每年9月份公告，名額將依當年度通過預算而調動。
實習期間	每年寒假(或暑假)，實習至少30天
費用	● 保險費、機票費、房租費、當地交通費等，粗估約新台幣55,000元（隨物價上漲，每年不同） 匯率：1新加坡幣兌換23台幣計列 ● 本系歷年實習生獲得專案計畫經費補助約新台幣2-3萬元。
備註	獲補助者需依教育部及學系要求，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參與實習分享及傳承。 本系羅玉君同學榮獲10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心得 <u>優選</u> 表揚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境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辦法」

下列為摘錄111學年度之甄選條件供參酌，國際事務處每年約於開學後即會辦理境外交換生甄選之說明會，有意參加的同學，可於每學期開學後至該單位洽詢。

地區	姊妹校名稱	名額	甄選條件及備註 ※實際狀況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大陸地區	東北師範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華中師範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西南大學	3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青島大學	2	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以上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Fullerton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無限制名額	1.民生學院(餐管系除外) 2.該校交換生最多僅能選擇上限12學分之課程數 3.大學部：托福61；雅思5.5；研究所：托福80；雅思6.5。 4.歷年學業及操性成績75分以上
韓國	天主教大學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3	1.托福(iBT)75分以上；雅思5.5級分以上；多益750分以上 2.歷年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75分以上

●網頁瀏覽路徑：

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 國際事務處 → 出國交換 → 交換學校表列

>>家兒系通訊

系秘書

張鈺瑄 秘書

大學部：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信箱：fscd8@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1、傳真：(02) 2533-0737

所秘書

鄭霈誼 秘書

碩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信箱：family@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4、傳真：(02) 2533-0737

所秘書

陳品如 秘書

碩士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信箱：pin@g2.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 轉 6517、傳真：(02) 2533-0737

系網址

<https://fscd.usc.edu.tw>

學校地址／系（所）辦公室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D301

>>附件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網頁瀏覽路徑：

家兒系首頁 <https://fscd.usc.edu.tw> →學生園地 →證照專區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對證表

壹、必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學研究 •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 家庭教育概論 • 家庭教育 • 家政教育學研究
親職教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職教育 • 親職教育與實務 • 親職教育研究 • 親職教育方案設計 • 家庭與親職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 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與家人關係 • 家人關係研究 • 婚姻與家人關係研究 • 婚姻與家庭 • 婚姻與家庭研究 • 婚姻與家庭專題 • 婚姻與家庭介入 • 家庭與婚姻 • 家庭議題研究 •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 家庭動力與家人關係 • Family Interaction • 家庭議題
家庭資源管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資源管理 • 家庭資源與管理 • 家庭資源管理研究 • 家庭管理 • 家庭管理學 • 家庭管理實務 • 生活資源管理 • 家庭生活管理 • 家庭資源管理與教育研究 • Household Management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教育 • 婚姻教育研究 •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 婚姻教育與經營 • 婚姻專題研究
專業倫理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倫理 • 諮商倫理 • 家政專業倫理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倫理 • 幼兒保育倫理 • 幼兒保育專業倫理 •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嬰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 幼保工作倫理 •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 諮商專業倫理 • 助人專業倫理 •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 • 優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 教保專業倫理 •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概論 • 家庭發展 • 家庭發展研究 • 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 家庭發展概論 • Family Dynamics and Intervention
家庭理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理論 • 家庭理論研究 • 家庭理論與婚姻諮商 •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 當代家庭理論 • 當代家庭理論研究 • Family Theories

※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

※灰色課程表示本系有開設之課程。

貳、選修部分(至少 5 門課，10 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及家庭研究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量及家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家庭生活教育實習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家庭教育實習 家政推廣 家政推廣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實習 家政傳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專題研究 家庭科教育學特論 生活應用科學推廣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諮詢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實習 家庭與婚姻諮詢 家庭與婚姻諮詢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詢(專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生涯教育與諮商研究 家族治療(概論) 婚姻與家族治療原理 家庭理論與婚姻諮商 家庭會談與實務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2	以左欄及右欄各一門採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心理學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專題 兒童發展與心理學 兒童發展與保育 兒童保育與發展 兒童發展理論專題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與輔導 青少年行為與輔導 青少年諮商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成人發展(與學習)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人發展 成人發展與適應 成人發展及老化 成人心理(學) 成人心理學研究 成人心理與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人與老年發展研究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研究 成人家政教育 成人家政教育實務 成人學習研究
性別教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研究 性別平等教育 兩性(性別)關係 兩性平等教育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性別教育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兩性教育 性別心理學研究 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性別關係 青少年與兩性教育 性教育
家庭心理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心理學研究
家庭社會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社會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社會學研究
家庭與法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法 家庭法律與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與生活 家庭法律
家庭與社區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社區與環境(專題研究) 家庭學校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選修)	學分數	採認課程名稱	
人類發展 (與學習)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類發展 人類行為發展 人生發展 發展心理學(研究) 人類生命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類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發展與學習研究 人類發展學 生命全程發展專題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文化與家庭 多元文化教育與新移民家庭 跨文化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人類學(研究) 弱勢團體家庭教育需求與服務 非典型家庭教育研究
家庭溝通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溝通與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際溝通的藝術 人群關係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危機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家庭壓力與危機處理 家庭壓力研究 家庭壓力處理 家庭壓力管理 家庭危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危機與壓力管理 家庭問題探討 家庭壓力處理研究 Family Crisis: Theory/ Intp
家庭政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政策研究 家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家庭福利與兒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與家庭福利 家庭福利政策與實務
青少年與家庭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老人與家庭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與老人生活 老人學 代間關係 老人生活管理 老人學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人社會學 老人與家庭研究 高齡學概論 代間關係專題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諮商輔導(理論) 輔導諮商 輔導諮商理論與實務 諮商輔導導論 諮商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理論 諮商概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理論+諮商技術 諮商理論及技巧 Counseling Theories/Technique 諮商理論與輔導 諮商歷程與助人技巧 輔導原理與實務
團體工作/ 團體動力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動力(學) 群體動力 團體動力與實務 團體動力與諮商實習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團體心理諮商 團體諮商 團體諮商與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諮商 團體輔導 (與諮商) 團體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專題研究 社區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諮商方法 Group counseling methods

※搭配採認之課程只能採認一次。

※灰色課程表示本系有開設之課程。

>>附件二、教保學程，共計 32 學分

教保專業課程一覽表 (欲取得教保員資格，下列 32 學分需全部修畢)

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核定文號：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8402 號函認可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觀察	2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
特殊幼兒教育	3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專業倫理	2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幼兒學習評量	2	需先修習幼兒發展
親職教育	2	需先修習家庭概論
總計學分	32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 (日間學士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一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教保人員 (下表所列 32 學分課程必須全部修習完畢才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概論(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觀察(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2)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幼兒教育(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親職教育(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健康與安全(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課室經營(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學習評量(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5 學分	上述 12 學分	上述 9 學分	上述 6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 畢業即可申請

◎照顧服務員 (修畢課程與實習，畢業後才具報考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

項目/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至少 4 學分+實習 4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2)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 <input type="checkbox"/> 40 小時實習
已修畢統計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實習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欲取得專業證照之修課檢核表 (進修學士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一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次核對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教保人員課程 (下表所列 32 學分課程必須全部修習完畢才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項目/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課程表列 (修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概論(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觀察(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2)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幼兒教育(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親職教育(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健康與安全(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課室經營(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學習評量(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2)
目前已修畢 學分統計	上述 8 學分	上述 9 學分	上述 9 學分	上述 6 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畢業即可申請

◎照顧服務員 (修畢課程與實習，畢業後才具報考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

項目/年級	二年級	四年級
至少 4 學分+實習 4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2)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2) <input type="checkbox"/> 40 小時實習
已修畢統計	已修畢_____學分	已修畢_____學分+實習

NOTE

.....

.....

.....

.....

.....

.....

.....

.....

.....

.....

.....

.....

.....

.....

.....

.....